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 使用规则

编 制	技术部
审 核	姚育旺
批 准	书振宇
发布日期	2019 年 06 月 01 日
修订/实施日期	2023 年 08 月 10 日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

一、目的和适用范围

为了使获得中企华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ZQHX）管理体系认证（以下简称体系认证）的客户规范使用认证证书、标志及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简称 CNAS）、国际认可服务公司（简称 IAS）认可标识，制定本规则。

二、各类体系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认可标识的基本图案和标注

2.1 体系认证证书类别

ZQHX 体系认证证书采用高质量防伪纸质印制，因认证的依据不同，内容有所不同，主要涉及以下种类：

- a)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b)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c)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d) 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
- e)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f) 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g)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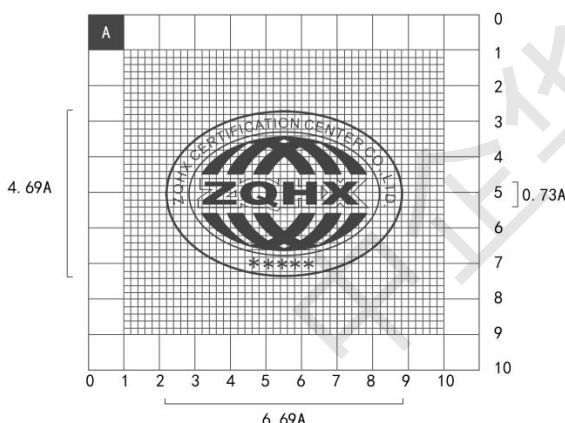
其他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标志的使用要求见各管理体系认证方案规定。

2.2 各类认证标志的基本图案和标注

2.2.1 ZQHX 认证标志：是指 ZQHX 颁发的以证明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通过认证的专有符号、图案或者符号、或图案以及文字的组。

2.2.2 ZQHX 的认证证书中载明了认证所依据的标准和（或）其它引用文件，并带有中企华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的名称及 ZQHX 认证标志；如果属于获准认可范围的，则同时带有认可机构的认可标志。

2.2.3 ZQHX 认证标志，规格如图，可成比例放大缩小，应清晰可辨。ZQHX 认证标志所有权归 ZQHX，并受法律保护，其他机构和个人未经 ZQHX 的书面允许不得使用 ZQHX 认证标志。



注：1) ****表示认证领域的标准代号，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环境管理体系：ISO14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SO45001，信息安全管理体：ISO/IEC27001，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ISO/IEC20000-1，使用字体为 Arial，



使用颜色：蓝色或黑色（标准色）。

2) 测量管理体系：依据获得测量管理体系最终获得的结果，分为 AAA 标识、AA 标识、A 标识，具体以示例为准。

ZQHX 认证标志如下：

认证领域	ZQHX认证标志示例
质量管理体系	
环境管理体系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	
测量管理体系	  
能源管理体系	

2.2.4 ZQHX 在其认证证书中应用了二维码技术，通过二维码向客户及公众提供查询认证信息的一种途径。用户可通过智能手机，使用带有识别二维码功能的工具，对 ZQHX 证书上的二维码图案进行扫描及时获取证书最新信息和状态，具体包括证书号、客户名称、注册地址、审核地址、认证标准、认证范围、证书有效期、证书状态等信息。

2.2.5 认证证书的防伪性

ZQHX 认证证书具备防伪功能，客户及公众可通过使用荧光笔或荧光灯照射认证证书，在荧光的作用下，会显示中



企华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的 LOGO，如下图：



三、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

3.1 依照 ZQHX 管理体系申请受理与审核管理程序完成审核且经评定合格的管理体系申请组织，经总经理批准，可获得 ZQHX 颁发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2 获证客户有权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并按照本文件的要求使用认证证书、ZQHX 认证标志。获证客户可在传播媒介（如互联网、宣传册或广告）等贸易、宣传场合使用认证证书、ZQHX 认证标志，宣传自己的形象，宣传自己的管理体系水平。

3.3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要求

3.3.1 认证证书是 ZQHX 颁发给获证客户证明其管理体系符合相应认证标准要求的一种证明文件。获得 ZQHX 认证的客户在持有的 ZQHX 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可以在已获得认证的领域的业务范围内，在标志性牌匾、宣传材料中引用 ZQHX 认证证书的内容，在投标场合展示 ZQHX 认证证书或复印件，在投标文件中引用 ZQHX 认证证书内容。不以或不允许以误导性方式使用认证证书或其任何部分。不允许在引用其管理体系认证资格时，暗示认证机构对产品（包括服务）或过程进行了认证。不得暗示认证适用于认证范围以外的活动。在使用认证资格时，不得使认证机构和（或）认证制度声誉受损，失去公众信任。

获得 ZQHX 认证的客户在产品包装上或附带信息中声明其管理体系通过认证时，声明决不应暗示产品、过程或服务以这种方式得到了认证。声明应包含对下列的引用：

- 获证客户的标识（例如品牌或名称）；
- 管理体系的类型（例如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和适用标准；
- 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中企华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注：产品包装的判别标准是其可从产品上移除且不会导致产品分解、碎裂或损坏。附带信息的判别标准是其可分开获得或易于分离。型号标签或铭牌被视为产品的一部分。

声明示例：

示例 1：“本企业（或本公司）通过中企华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的****认证”

注：****: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GB/T19022-2003/ISO10012:2003 测量管理体系（AAA）、GB/T23331-2020/ISO 50001:2018 能源管理体系；

示例 2：“本企业（或本公司）通过中企华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的****认证，证书注册号××××”

注：****: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GB/T19022-2003/ISO10012:2003 测量管理体系（AAA）、GB/T 23331-2020/ISO 50001:2018 能源管理体系；

××××:为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

3.3.3 ZQHX 认证标志是 ZQHX 发布的认证专用标志，所有权属于 ZQHX。获证客户在使用 ZQHX 认证标志时，应在认证标志下方添加认证证书注册号（即证书编号），但是获证客户不可将认证标志应用于产品或产品包装之上，或以任何其他可解释为表示产品符合性的方式使用。获证客户不允许将 CNAS/IAS 认可标识和（或）认可状态声明用于产品或产品包装上。获证客户不允许使用 IAF-MLA/CNAS 标识或 IAF-MLA/IAS 或 IAF-MLA 国际互认标志。

ZQHX 认证标志使用示例如下：

示例：质量管理体系

说明：认证注册号，使用字体为Arial，使用颜色：蓝色或黑色（标准色）；

3.3.4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 （1）在传播媒介（如互联网、宣传册或广告）或其他文件中引用认证状态时，应符合 ZQHX 的要求；
- （2）不做出或不允许有关于其认证资格的误导性说明；
- （3）不得以误导性方式使用认证文件或其任何部分；
- （4）当获证客户被 ZQHX 暂停认证资格时，应暂停使用 ZQHX 认证证书及 ZQHX 认证标志，同时暂停使用所有引用认证资格的广告材料、投标文件等；当获证客户被 ZQHX 撤销、注销认证资格时，应停止使用 ZQHX 认证证书及 ZQHX 认证标志，并将认证证书原件交回 ZQHX，同时停止使用所有引用认证资格的广告材料；
- （5）当获证客户在认证范围被缩小时，应及时修改所有的广告材料；
- （6）获证客户在引用其管理体系认证资格时，管理体系认证标志的使用不可使人误认为产品、服务也获得认证。在任何情况下，获证客户不得将 CNAS/IAS 认可标识和（或）认可状态声明用于产品或产品包装上；
- （7）获证客户不得暗示认证适用于认证范围以外的活动和场所；
- （8）在使用认证资格时，不得使 ZQHX 和（或）认证制度声誉受损，失去公众信任；
- （9）获证客户不允许将 ZQHX 认证标志用于实验室检测、校准或检验的报告或证书；
- （10）如果获证客户希望认证证书不带 ZQHX 认可范围内的 CNAS/IAS 认可标识和（或）不声明认可状态，客户必须向 ZQHX 和 CNAS/IAS 说明理由。如果 ZQHX 和 CNAS/IAS 均认为其理由是合理的，并可接受，可以作为例外。但 ZQHX 所颁发的不带 CNAS/IAS 认可标识和（或）不声明认可状态的认证证书仍被视为在 CNAS/IAS 认可范围内；
- （11）其他要求：获证客户有义务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转送、出售或借用、冒用，不得伪造、修改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获证客户因误用、滥用、伪造认证证书和认可标识，误导宣传认证状态的，ZQHX 将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提出诉讼并保持追求其相关责任的权利。



3.4 对误用各类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认可标识的处理

3.4.1 获证客户一经发现误用认证证书和标志/标识，应立即停止继续使用，并采取适当措施予以纠正和消除可能对客户和消费者产生的误导影响。

3.4.2 获证客户对在产品、产品标签和产品说明书上误用的，要识别误用的性质和评估误用可能产生的后果的严重性和影响范围，采取相应的纠正措施。通常是从客户、市场、其他贮藏地回收这些产品或就地采取：

- (1) 更换或撤除认证标志；
- (2) 降低用途并控制使用；
- (3) 返工成合格品；
- (4) 报废销毁产品；
- (5) 对无法追溯的应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告和（或）向政府通报。

3.4.2 ZQHX 对获证组织故意误用、转让给其他组织使用、发现误用后未及时采取纠正措施的或纠正措施未取得明显效果的，将暂停或撤销认证资格。

3.4.3 ZQHX 对伪造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标识的，将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提出诉讼。